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秋吟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618

電子信箱：lcysnewiris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19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300199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輔具知能—溝通能力評估與輔具需求適配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計畫轉知所屬特殊教育教師相關資訊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至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晨曦樓3樓會議室。

(三)聯絡人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莊老師(電話：04-25205563分機210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60名(報名人員若超額，將以1校1員為錄取原則)。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3/03/08



1130001448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13年4月18日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項下→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→研習性質：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，點選本場次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俟案奉簽准核定後，始請學校依核定項目及經費規畫採購，並檢附財物類經費預算表至本局辦理後續經費動支事宜。

三、另倘國民小學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者，請務必將本案相關資訊轉知所屬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。

四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輔具知能－溝通能力評估與輔具需求適配研習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